

太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8〕16号



关于举办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负责人培训班 暨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展演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

为推进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再上新台阶,展示乡村学校少年宫教育成果,根据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负责人培训班暨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展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丰富未成年人

文化生活,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二、参会人员

- 1、各县(市、区)文明办主任、教育局和财政局负责同志;
- 2、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负责人;
- 3、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展演相关团体或者个人。

三、活动安排

- 1、中央、省有关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
- 2、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作品展演。

四、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活动组织实施

1、各县(市、区)文明办组织本辖区内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展演和推荐工作。在各自辖区内乡村学校少年宫自主开展成果展示活动基础上,组织本地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成果展示初选,择优进行推荐,参加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成果展演。原则上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学校各推荐1个舞台类节目和一个展示类作品参加全市展演,离市区较远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根据实际情况可派个人参赛或者选派作品参赛;此次展演活动将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2、市文明办组织“太原市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展演”活动。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舞台类节目展示区域,主要涉及中华经

典诵读、童谣传唱、红歌传唱、乐器、舞蹈、空竹、武术等适合舞台展示的节目作品；第二部分为作品成果展示区域，主要涉及科技、美术、书画(家风家训类)、陶艺、茶艺、纸织画、沙画等适合展览作品。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文明办要把此次活动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每一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都能参加活动,充分展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丰硕成果。

2、在活动的组织过程中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把安全关。参加全市会展的团队要由本地区文明办指定一名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带队,确保万无一失。

3、各县(市、区)文明办请于2018年5月18日前将《乡村学校少年宫集中展演活动推荐表》(附件1)和参会人员名单(附件2)报送到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tywcnr@163.com,联系人:武奇,联系电话:4221202。

4、与会人员差旅食宿回原单位报销。



附件 1：

乡村学校少年宫集中展演活动推荐表

学校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指导老师姓名	联系电话
推 荐 单 位	各县(市、区)文明办(公章) 年 月 日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各县（市、区）文明办，相关单位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 30 份